



2016 全国两会

我国治霾已到“第二阶段”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回应热点环保问题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11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3月11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的记者会上。

新华社发



我国治理雾霾已到“第二阶段”

陈吉宁在回应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问题时说,治理雾霾共分三个阶段,我国目前正处在第二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污染的排放量超过环境的容量,这个阶段可能对污染原因没搞清楚,付出再大努力也见效微弱;第二个阶段是持续治理阶段,但易受风速、湿度、降雨等自然边界条件影响,治理效果会出现波动,时好时坏。”他说,“第三个阶段是进一步治理污染排放阶段,此时不再受气候条件、

水文条件、边界条件等影响,环境问题得以解决。”

陈吉宁说,中国正通过一系列硬举措应对硬挑战,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全年PM2.5浓度等指标正在发生积极变化。“我们能看到一个非常明显的改进趋势,去年首批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74个城市PM2.5年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1%,美国NASA卫星也观测到中国的东部和中部地区出现了颗粒物的降低。”

“土十条”已基本成熟,报批后即可实施

谈到土壤污染问题,陈吉宁透露,“土十条”文稿已基本成熟,下一步将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陈吉宁说,解决土壤污染问题,首先要摸清家底,开展详细的土壤污染详查,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重点解决农用地和污染的建设用地,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

他表示,“土十条”将分别针对未污染土地、正被污染的土地、已经污染的土地分类做好风险管控,在风险管控的条件下做好修复。“我们要解决科学技术问题,提高科技保障能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目标考核。”

以“垂直”环保执法防止地方保护

在回答有关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的问题时,陈吉宁表示,这项改革目的是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现在我们实行的是以块为主的环保管理体制,这个体制面临很多难以克服的问题。比如一些地方政府重发展轻环保,发展硬、环保软,有些地

方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干预环保监测监察执法。”他说。

陈吉宁同时透露,目前已经有17个省区市提出全面试点或部分试点的意向,大概将用一年左右时间完成试点,力争在2018年完成这项改革。

五方面举措做好水污染防治

在回答关于水污染治理的问题时,陈吉宁说,去年出台的“水十条”涉及35个方面、238项具体措施,目前已经有了细化方案,下一步主要从五个方面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陈吉宁介绍说,一是要着重和尽快解决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这里面有个叫‘1+2’的工作重点。”他说,“‘1’就是要保证饮用水安全,

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程监管。‘2’是指好、差两头。首先要保住好的水,其次对老百姓反映突出的劣五类水体,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要限期解决。”

“第二还是要抓好预防,解决源头的问题。第三是突出重点领域,强化治理措施。第四是改变管理方式。第五是严格落实地方和企业的责任。”他表示。

环保部去年公开约谈15名市政府负责人

“新环保法落实了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去年环保部对33个市区开展了综合督察,公开约谈了15个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谈到去年开始实施的新环保法,陈吉宁说,“我们也督促各省区市对30%以上的地市级政府进行环保督察,对31个市进行了约谈、20个市县实施了区域限批、176个问题挂牌督办。”

他介绍说,环保部门去年“抓住重点,铁腕执法”,各级环保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7万余份,罚款42.5亿元,比2014年增长了34%;加强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联合公安部、最高检对两起性质恶劣的案件进行了挂牌督办,全国移送行政拘留案件2079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685件;推动公益诉讼,去年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3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7件。

陈吉宁同时表示,去年环保部门共检查企业177万家,查处各类违法企业19.1万家,责令关停取缔2万家、停产3.4万家、限期改正8.9万家。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 房地产税法已列为 人大第一类立法项目

新华社电 对于媒体关注的“房地产税法”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修文11日透露,调整后的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将房地产税法列入了第一类的立法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将房地产税法列为预备项目。

刘修文在当天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记者会上回应了房地产税的立法与改革情况。他介绍,房地产税法由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部牵头研究。调整后的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已经将房地产税法列入了第一类的立法项目。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将房地产税法列入为预备项目。

“目前我们正在按照立法规划和立法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对房地产税改革与立法当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论证,同时做好起草草案等相关工作。”刘修文说,待草案比较成熟,并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后,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代表评部门预算年底清零: 这是鼓励浪费

新华社电 每年年底各部门“突击花钱”被诟病多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作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副主席张平说,这实质是鼓励浪费而不是激励节约,需要在制度方面进行改革。

据悉,我国开始部门预算制度改革以来,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化精细化,但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制度不尽合理、预算年度设置不科学、尚未形成一套有效的预算监督体系等问题。

一些人大代表反映,预算一般3月份开始审议,到下半年开始执行,但要求年底前必须花完。“这相当于一年的钱必须集中到半年花,必然导致年底突击花钱问题。”

“不用说那些大的政府部门,即使一些小单位小部门,每年年底往往都会剩余几十万甚至数百万元预算资金。大家没办法,只能千方百计想办法花掉,因为花不完就会被收回。”张平说,“每逢年底所有单位部门都像被人赶着花钱一样,这实际是鼓励人们乱花钱而不是节约。对于这个存在多年的老问题,必须下决心从制度上解决。”

张平建议,凡是节省下来的资金并且合理规范的,应该允许机关单位把年底剩余的资金留着第二年继续使用,改变现在一到年底便“清零”的情况,甚至可以奖励这些为国家节约资金的单位;但对于超预算花钱过多的单位,应认真审计核查,不合理不规范的需要进行整顿和批评。只有在制度机制上严格规范,才能改掉年底突击花钱的“老毛病”。



清零 新华社发